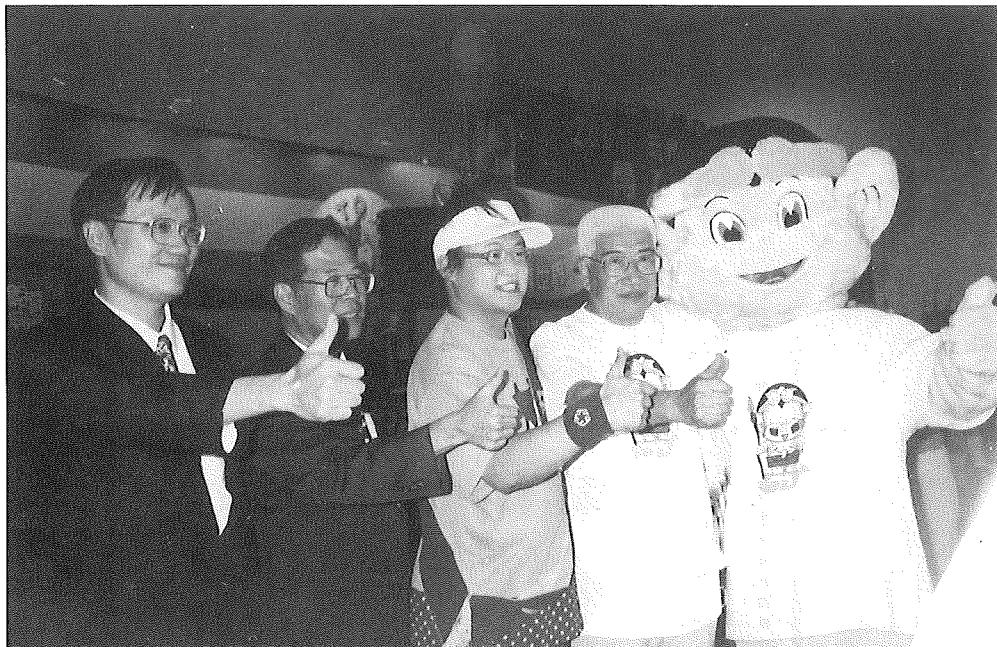


# 人 權 會 訊

- 從人權角度談死刑存廢
- 參加法輪功學員記者會報告
- 邊緣人的心聲 - 協會的關心
- 齊齊寶貝大行動
- 體驗營的點點滴滴
- 泰安「原」夢計劃
- 尼加拉瓜紀聞
- 法律服務案例

# 70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目錄

* 從人權角度談死刑存廢.....	1
死刑宜慎不宜廢.....	1
廢除死刑重配套不急於一時.....	2
人權的提升由死刑存廢談起.....	3
* 參加法輪功學員記者會報告.....	4
* 邊緣人的心聲 - 協會的關心.....	5
* 堂前燕與籠中囚.....	13
* 齊齊寶貝大行動.....	14
* 體驗營的點點滴滴.....	16
* 部落的七月天.....	18
* 泰安「原」夢計劃.....	19
* 尼加拉瓜紀聞.....	21
* 法律服務案例.....	23
* 工作日誌.....	26

發行: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柴松林

總編輯:陳家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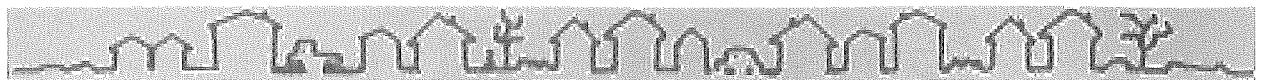
主編:蔡瓊華

## 死刑宜慎不宜廢

許文彬 / 常務理事

- 一、依我國目前國情，死刑制度不宜立即全面廢止。惟仍應考慮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上有所改進，使死刑制度的負面評價減至最低。
- 二、「死刑緩執行」之制度，有難以克服的缺陷，環視世界各國僅中共刑法有之，我國似不宜遽採。
- 三、將現行特別刑法中凡是規定「絕對死刑」之法條，全部改為「相對死刑」，賦與法官針對個案情狀有裁量之空間。
- 四、建議於現行刑法第五十七條增列第二項：「科處死刑，應特別審慎」，以為體恤刑法精神之訓示規定。日本一九七四年刑法修改草案有類似規定，可供參考。
- 五、建議於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增訂但書：「.....但死刑之判決，須合議庭全體法官均無異議，始得決定」。
- 六、建議於法務部設「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就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於收受執行之請求後兩個月內，如發見有特堪憫恕者，得建請總統特赦或減刑；或於發見適用法律或認定事實尚有疑義時，得請檢察總長循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尋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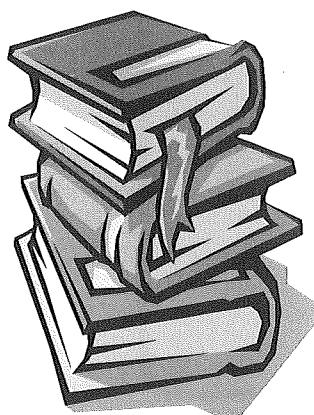
## 廢除死刑重配套 不急於一時

張學海 / 常務理事

法務部長陳定南舉行記者會，宣示將在三年內完成廢除死刑之制度，此一宣示除了再一次揭櫥新政府打造「人權王國」的決心之外，這項政策的推動恐怕「理想性高於現實性」？

任何政策的形成都有其根本原因，也有一定的規則可循。陳部長的決策，經常出現「突襲性決策」，不知是個性使然還是法務部幕僚之習性所致，值得檢討。此一消息甫經媒體揭露，不僅社會震驚，法界人士亦聞之嘵然，其震撼力不下於四月間的檢察長大調整。尤其在最近景氣不佳搶案時有所聞，治安不佳之情況，提此重大決策，時機並不恰當，如果正值國內民心安定治安良好，或許「死刑可備而不用或廢而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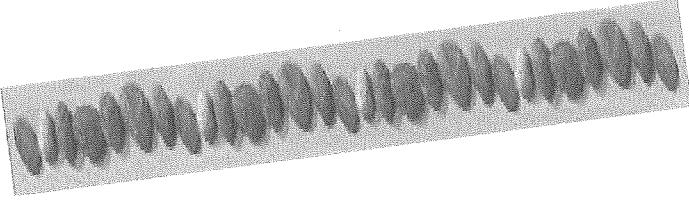
固然目前世界大多數國家紛紛朝向廢除死刑的方向邁進，這也許是時代潮流、



此文章取自中央日報 90/5/18 第十九版

大勢所趨，但每一國家之國情、民情不同，刑事政策本有不同之考量，沒有必要認為「外國的月亮比較圓」。更何況這些廢除死刑的國家，大前提必須是社會治安良好、民意大多數支持的情況下才能立法。反觀國內的大多數民意與法律情感，似乎難以接受「陳進興不能槍斃」的制度。固然死刑相當殘忍，但類似陳進興的罪犯，值得國家付出如此重大的成本讓他「苟延殘喘」嗎？法務部要廢除死刑之前，必先廢除全民此種「心理上的障礙」，否則廢除死刑只不過是司法的「政治口號」。

依法論法，頑劣歹徒判處死刑乃是罪當其刑。固然廢除死刑可以彰顯我國人權向上提升之形式意義，但未必符合社會的實質正義。廢除死刑是人權工作長遠的目標，但未必急於一時，在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尚未考慮周全的情況下，不宜貿然跨出一大步。首要之務，應該先廢除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中「唯一死列」（絕對死刑）之制度，改為「相對死刑」之制度，俟國內治安良好、法制完備、民意支持之後再言廢除死刑，豈不「水到渠成」？總而言之，臺灣要廢除死刑可以是努力的目標，但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 人權的提升由死刑存廢談起

朱鳳芝 / 監事

人權的提升是國際的趨勢，大部分的先進國家在追求民主的過程中均致力於人權問題的重視，因此是否要廢除死刑便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台灣這幾年對於人權的相關議題也越來越重視，我們可從蘇建和案件的一審再審深怕有所誤判冤枉人命，就可以知道台灣的人權也逐漸在提升當中。

由於過去台灣較著重在經濟的發展，相對的便忽略了人權的重視；也因為一直以來都太相信經濟的力量，所以並未將人權視為一個指標，其實人權的議題是能夠提升台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台灣是一個擁有 2,300 萬人口的民主國家，卻未曾學習將人權作為價值的標準，殊為遺憾。如今台灣正邁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除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如：加入 WTO、申請進入聯合國等等之外，更應該著手從事於人權的發展及提升。

許多先進國家都在考慮是否要廢除死刑的議題，雖然死刑的執行不是懲罰觸犯者最好的方法，而且很可能造成仇恨的效應，讓國家社會陷入更不安的環境；但是我們仍較傾向於有條件的死刑。正如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強調的「任何人生而具有尊嚴」，對於不幸遇害的受害人我們理當要還他公道，至於觸犯者的法律規範方式，在逐漸強調人權的現代社會中，早已不再適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種補償式

的法律。死刑並不能解決一切的問題，相反的可能是另一個悲劇的開始，若是以有條件死刑來懲罰其觸犯者的罪行，也許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而對受刑人的家人來說，尤其是受刑人的後代，政府給予輔導，以免因為仇視心態，在成長的發展上有障礙而造成社會的一大隱憂。

死刑的廢除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我們仍相信人性是可以被導正的，只要我們多用一點心、多給一些機會，讓犯過錯的人能有一個機會來彌補犯錯後的缺口和遺憾。儘管犯罪人的行為不是那麼容易被眾人原諒，但以“教育刑”替代“唯一死刑”更將能感化人心，不再充滿暴戾之氣。死刑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而且實際上是一種貶抑人權的行為，所以我們建議有條件的死刑而非絕對的死刑，因為人的生命結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審判，更何況很有可能會有人為誤判的疏失。

鳳芝擔任立法委員以來，一直以爭取人民權益為職責，當然也包含台灣人權的提升；世界各國，莫不以提升人權為民主象徵之指標，在台灣邁入先進國家的過程裡，我們非常願意為台灣人權的提升盡一份心力，使台灣的人權能夠得到國際間的認同，並且也能培養出台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尊嚴的格局。

參加

## 「緊急救援中國受迫害法輪功學員記者會」

### 報告

馬國光 / 理事

地點：大安森林公園露天表演台

時間：下午六點十分至七點

主持人：吳惠林（中華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同時也是法輪功學員）

來賓：金恒煒（當代雜誌總編輯）；簡錫土皆（立法委員，促進和平基金會董事長）；

張錦華（台大新聞研究所副教授，同時也是法輪功學員）；

馬國光（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記者會進行情況：

1、主持人報告，然後是金總編輯報告，大意可見諸第二天報紙，最後是張錦華報告，內容可向法輪功中心索取。

2、馬國光報告內容簡述：

首先聲明本人並不是以法輪功學員身份在此出席，而是代表中國人權協會為了對中共忽視人權而出席。但是，基於對於人權之信仰，意見如下：

一、人命關天，既然媒體已經傳出中共勞教所已經發生法輪功學員受虐致死，中共有必要出面澄清。

二、中共對法輪功學員之作為，其依據為政府方面已經把法輪功定位為邪教，我們不認為在這世界上有任何政府可以把任何思想或宗教定位為邪正的權力。法輪功是不是邪，中共應該公開與社會上、學術上之各相關人士，以研討方式以及辯證方式，公開討論，然後再作合於理性之定奪。

三、我們要求中共讓受拘禁的法輪功學

員，可以在公開的，並且是自由意志的情況之下，對世界上所有的媒體，報告他們在中共的拘禁之下所受的待遇。

四、我們要求受拘禁法輪功學員之家屬有權到勞教所探視，並且也有權對世界上任何媒體公開發言。

五、我們要求中共應允許世界人權組織人士赴勞教所視察，包括與受拘禁學員在自由意志的情況之下談話，並且作成談話記錄，這些記錄得以在任何可發表的媒體上發表。

六、因為日來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大陸的傷亡人數受到政府的干預而急速上升，在此緊急呼籲我們的政府以官方的立場表示對人權的關切。

七、法輪功是否為宗教，自有定論，但是，人民有集會與思想的自由，這是二十世紀無可諱言的基本人權，中國人權協會將一本初衷，繼續關切，並且也尋求國際上對此一事件之重視。



## 邊緣人的心聲－協會的關心

蔡瓊華整理／秘書

本會向來關心人權問題，基於人道立場，每年皆不定期探視各地監獄、靖廬、外國人收容所等單位，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情況外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收容人的問題並幫助其解決。今年度選擇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三峽外國人收容所、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做一例行性拜訪。

### 參訪大陸人民宜蘭處理中心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與大陸之間的事務交流頻繁，也因此無可避免地衍生諸多大陸人士偷渡來台打工或是在台長期滯留之人權問題。本會訂於六月廿二日（五）前往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訪問，藉由參訪收容所了解收容人之生活品質及各項與人權攸關不容忽視之情況，做為改進政策之參考依據。

時間：2001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地點：宜蘭處理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二十號）

出席人員：林信和理事、馬國光理事、陳家樺秘書、胡文君執行企劃、

參訪紀錄：  
(探視過程中所提出的問題)

#### ● 關於遣返的對象：

答：1. 我們遣返的對象是依名單而不是表現，名單是經由大陸方面過濾我們所傳過去的收容對象後再選出來的人員。平均每個人的收容成本是四萬元到五萬元外加遣返費用。有關於遣返的次數在兩岸談判時會停止。

答：2. 這裡的收容人中有待過10年的。目前多數者為1年，這是有涉案的；未涉案者最長為半年。馬祖收容所有人待過10年，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報假名所以大陸方面查無此人所以無法作業。在工作方面的配合，我們必須要依照境管局方面的指示來做的。其他方面則感謝公益團體的義務幫忙及不定期的演出，希望藉由民間團體的服務能改善兩岸之間的關係。

● 對於收容人的人權，尤其他們處在這樣的困境時我們是否能夠給予他們一些幫助。

答：在收容中心我們給收容人多方的陶冶，例如書籍刊物或是其他興趣的培養等等而不只是看電視而已。

● 為什麼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要分成三個？

答：考量交通的便利性及地理位置，新竹以南送到新竹收容所；馬祖則是要執行遣返作業的地點；宜蘭則是考量到地理位置，如果在這附近抓到的則送到此中心。

● 二年前有發生下肢水腫的疾病，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但是會不會再度發生？是否有健康檢查？收容人是否有偏食的現象？

答：中心的飲食是受到大部分長官的肯定而且我們在飲食上有加糙米，星期二則採用麵。另外我們的廚師都是具有丙級的執照，這是

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取得執照。在飲食上是也非常強調衛生，而且採用便當的方式來供餐，菜色每天都有變化。

● 關於伙食費，及編列預算的問題

答：一天 80 元的伙食費夠嗎？由上級核定的，我們是無法隨意做變更的。在目前的預算編制下一人 80 元的伙食費是非常緊的。

● 是否有其他的幫助例如法律、生活資訊的提供等等。並且主動讓他們了解自己應該有的權益。在飲食方面我們是否可以做檢測熱量的方式來衡量是否合乎標準而不是以 80 元來評斷。在醫療方面也要以台灣的水準為標準，其他諸心理衛生方面是否可以委託中華心理衛生輔導協會來此為收容人做心理輔導。

答：對於新收容對象會在第一個月做檢查，其餘的則會定期辦理檢查以掌握病況。



關心收容人生活情形

規定一人一天 80 元，因此我們必須精打細算以提供他們一日所需之伙食。至於心理方面如果收容人有需要則會提供。

#### 建議事項：

1. 我們把偷渡客定位在犯人，所以編列預算時比照監獄對象，如果他們對社會造成威脅，並且是一個常數則不為過；反之，如果不構成威脅時或是少數則不能這樣定位。可否建議上級單位重新評估

2. 用社區認養方式使收容人與這裡的居民互相交流

3. 因為大陸人士來台已經是一個常態了而且這地方是世界少有的生態，是值得被討論與研究。因此是否能以學術方式並且逐年做報告同時也可以藉以討論兩岸之的問題。

4. 現在我們了解處理中心有不定期的舉辦一些活動，不知道是否有地方民眾參與或是其他交流方式。我們不該因為是大陸同胞而有差異或是有任何敵意，這樣對兩岸之間關係的改善會有正面的幫助。

5. 站在人道的立場上，如果能動員一些資源我們非常願意幫忙。兩岸的問題是很複雜的，所以我們可以從這件事來學習並且推動改革。



### 訪問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近年來由於台灣經濟發展被認為是邁入新興國家行列中，因此吸引了亞洲其他國家勞力大量輸入台灣，同時也伴隨著外籍勞工逾期居留、非法偷渡打工等其他問題。本會訂於六月廿六日前往三峽外國人收容所訪問，以實際了解收容人之生活品質及精神方面之情形。

時 間：九十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二)

地 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埔路 150 號(保一總隊內)

出席人員：傅崑成秘書長、馬國光理事、查重傳理事、蔡瓊華秘書、連浩鈞助理

在探視的過程中，協會提了幾個問題：

● 目前收容人的人數

回答：上次協會來拜訪時是兩年前，那時的人數為 300 多人，現在已降到 100 人以下，今天為 76 人，我們希望收容人都能盡快回到他們自己的國家。

● 待在收容所的收容人大多犯什麼樣的罪？

回答：如果外國人犯的罪較重，則直接到監獄服刑，所以我們這裡的都是犯比較輕的罪，例如護照過期、偷竊等。

● 待在收容所的收容人有多少是延遲羈押，目前待最久的是多久？

回答：約三分之一。目前待最久的是一位奈及利亞男子，從民國八十六年收容迄今已經四年多，期間，遣返過六次，但是他

是不願意回國，甚至在遣返的飛機上大吵大鬧，航空公司惟恐影響飛安，故又不願意遣返。

● 在收容所的收容人是否可以折抵刑期？

回答：目前警政署尚在討論中，但因涉及刑期的關係，目前尚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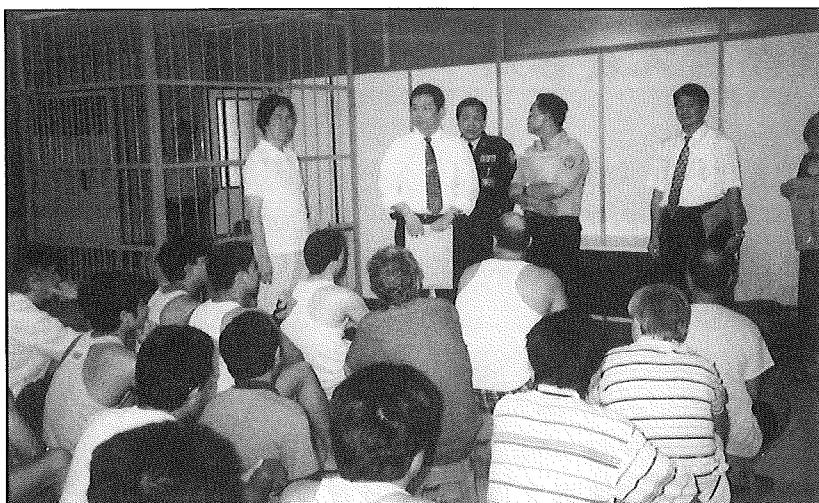
● 收容所是否定期做收容人的體檢？

回答：收容人一進到收容所就要做體檢，重大疾病就外就醫，每個月三峽衛生所會做定期體檢。

● 收容人是否要完稅才能離境？

回答：不論有無完稅，一律遣返。

經過張所長對協會所提的問題做詳細地回答後，並帶領我們進入戒護區實地了解收容人的住宿情形，對於戒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情況，收容所管理得相當得宜。



進入戒護區關心收容人生活情形

## 訪問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本會於六月廿八日前往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訪問，藉由參訪收容所了解收容人之生活品質及各項與人權攸關不容忽視之景況，做為提供相關單位意見參考之依據。

時間：90 年 6 月 28 日 早上 10:00

地點：福澳港、東靖廬、西靖廬

出席人員：  
秘書長 傅崑成  
常務理事 蘇友辰  
理事 林信和  
理事 馬國光  
執行企劃 游小玲  
執行企劃 胡文君



福澳港一隅

### 參訪紀錄：

今天遣返的對象是劫機犯因此用專案處理。8 位人犯在昨天和今天分批由新竹前運來這裡等待遣返。所謂的專案是重大刑案，會經由陸委會、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紅十字會聯合辦理，例如今天的遣返作業。昨天遣返了 175 人則是一般專案就由紅十字會負責。遣返船隻則是海峽號。

遣返規則是根據金門協議而定：由兩岸的紅十字會及海基會做見證。

● 為什麼分為東靖廬和西靖廬

答：因為場地的因素，目前東靖廬收容男性 53 名；西靖廬現收容人數共 67 人含女性 33 人男性 34 人。

本中心的收容對象大部分是由本島運到馬祖處理中心的，等待前遣返的非法入境大陸人民或是在馬祖附近海域所查獲之大陸漁工。後者採專案方式送至雙方海域之中線則由我方海巡署協調對岸之相關單線完成點交。

目前本中心待最長之收容對象為七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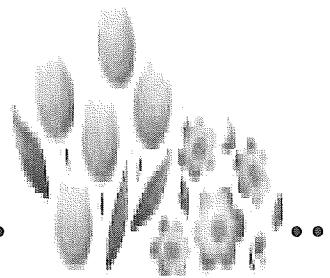
以往遣返作業是由我方的紅十字會與對方的福建省紅十字會直接對話，但是近年來由於兩岸關係非常低迷。據了解目前中央已經把權利收回由中央統一管理。我方處於被動狀態並且增加了處理時間及負擔。

#### ● 關於遣返的概況：

答：除了有特殊情形另外遣返外，一律按總號傳送至對方聯繫單位後由對方決定遣返的對象。

#### ● 除了伙食費 80 元外是否還有其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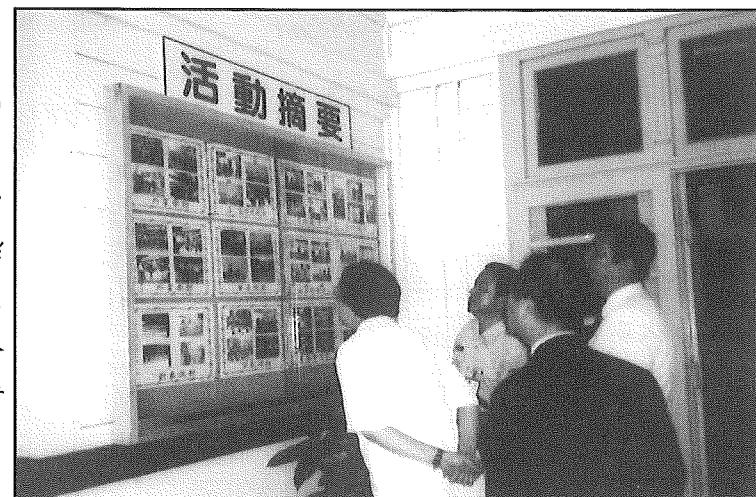
答：其他的用品另外計算並不包括在伙食費裡面。在醫療方面如果有需求則另外向上級單位申請。基於人道考量，每年三節會辦理收容人打電話回鄉；每星期放風二次。



## 訪問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本會於六月廿九日前往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訪問，除了探訪詢問此案例表達關心之意，並探視其他收容人之生活品質及各項與人權攸關不容忽視之景況，做為提供相關單位意見之參考依據。

時間：9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  
出席人員：秘書長 傅崑成  
理事 許文彬  
理事 馬國光  
執行企劃 游小玲  
執行企劃 胡文君



觀看處理中心活動照片集

#### 參訪簡報：

由處理中心的賴械壹主任報告：

◎這份簡報是本中心的對收容對象的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在管理方面我們是採取自治的方式。我們有編制一張每天的日常作息表讓收容對象能有一個正常的生活，另外還安排了待較久的對象照顧新進來的人使他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熟悉生活作息和周邊環境。並且嚴禁及防範收容人傷害自己外更不允許有人欺侮新的收容對象，關於這一點我們中心執行的非常徹底。因為我們過去發現老的人犯會毆打新的收容對象甚至是毆打致死，因此我們嚴厲的禁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如果真的有打人的情形發生，我們會把此人隔離。

◎每三節都有辦活動，請他們自己來表演，或是和我們的工作同仁及請表演團體一同來同樂。我們都把他們當們當成是自己的人看待。雖然我們的立場不同，藉以了解他們的心情。

◎我們的同仁和他們都處的非常好的，但是我嚴禁有個人的服務出現。我們的服務只能有正面及整體性，絕對不能有個人幫助他們服務，個人的服務就變成違法，這樣是不被法令所允許的。除此之外，我們將盡心盡力的幫助他們。

有一個案例是，一位女性收容人的情緒非常的不穩定，半夜時吵鬧防礙

睡眠，我們以為是剛來所以情緒不佳而已。上個月 19 日讓收容人打電話回家報平安時，這位對象在講完電話後大吵大鬧影響別人，我們的工作人員在無法安撫制止的情況之下送醫處理。經過醫生徹頭徹尾的檢查後發現她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因此將其安置醫院做治療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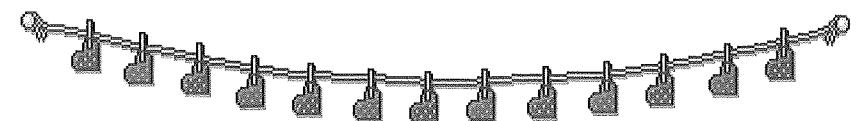
另外一個案例是收容人生下了六個月的早產兒，照理說是很難存活的，因此醫生詢問我是否要救活。我回答：我沒有權利去決定他的存活，請醫師用自己的專業及醫術去決定。醫師在聽到我肯定的答覆後全力的救這個小孩。爾後母親為了感謝我們，小孩的名字取為梅欣，同音新竹的「新」以表示感謝我們救她的小孩。目前這個小孩已經遣送回去了。

目前還有一位二歲的小孩及 9 位懷孕的婦女，其中一位的預產期是下個月。

◎目前我們女性對象有 193 位(53 位是合法入境但是非法打工)但是只有六位女警因此在人員調度及管理上非常困難。

#### (以下為協會所提出的問題)

● 檢疫方面：處理中心是否有體檢的制度？並且目前在台灣的大陸女子有些是因為從事特殊行業的工作，以致觸犯我國的刑法，所以有關這方面的疾病，處理中心是否有特別重視？



答：收容管理上比其他的地方的環境還好。新進來的收容人有馬上抽血檢查。女性收容由於曾在風月場所打工所以得到性病的機率非常的多

● 是否有律師的會見？

答：如果他們有這方面的需要，我們將提供。

● 關於女警的缺額是不是應該反應給警政署。

答：女警的來源缺乏必須要分為二點討論：

1. 對於女警的學歷要求太高。
2. 在工作內容及發展上只是管理收容對象，因無法滿足高學歷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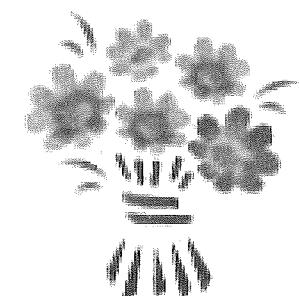
● 收容中心是否有提供專業的心理層面輔導而不只是給予宗教的慰藉；收容對象是否有金錢上的問題；對於法律層面的問題中心是否給予協助；一般人對於收容對象是抱持較負面的看法這樣，也許會造成中心的壓力，所以中心可以編輯小小的刊物收集收容對象之文章及照片等做為他們在這裡生活的証據。

答：1. 在這樣的男性收容對象較好管理，反而是女性對象由於有些是因為被騙來台，因此心理層面的問題較男性為複雜。在這部分我們的工作人員會給予較多的協助及關心。

2. 在金錢上的問題可以分為二方面看：首先如果是經由非法入境的管道則由國家支付，經費大約在新台幣 16000~17000 元不等。反之如果是合法管道則要繳納遣返費用，因此在收容對象之間則會互相借貸的情形否則無法回到大陸。

3. 關於律師這部分由於不在我們的權限內，而且並沒有公設辯護人的制度。

4. 由於我們的經費是由境管局所編列的，因此在推行一些活動或是實施其他的方案時較為困難，但是我們可以考慮。



## 堂前燕與籠中囚

蘇友辰 / 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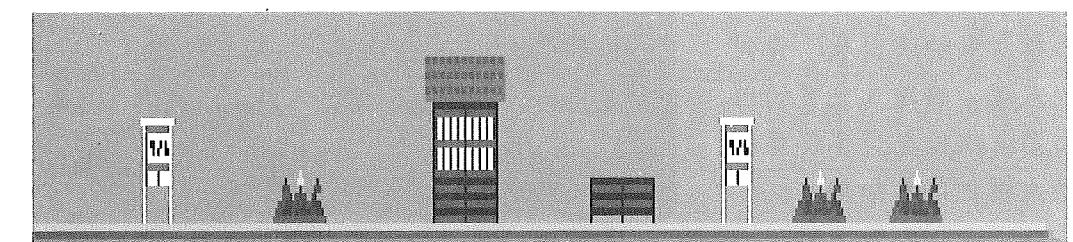
六月初夏，中國人權協會一行六人連袂前往馬祖南竿「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靖廬）參訪。首次登臨最前線島嶼，雖然「枕戈待旦」標語仍豎立在山頭，全島竟是一片昇平景象，戰爭氣息已不復存在。

近午時分，從北竿繞島而行，在橘仔村小憩。舊式石板砌屋錯落山腰上，幾處商家臨岸而立。在炎炎赤日之下，祇有在屋簷下及屋樑上築巢而居的飛燕穿梭其間，不時發出呢喃燕語，道盡人間故事。牠們不怕生，與人相處和諧，就像馬祖居民一般，對外來人每投以好奇眼光，或報以歡迎的微笑。在前進路上，竟然有一對燕子不懼車輪，公然在柏油路上燕好，而且難分難捨，自由與愛情之可貴，於此體會尤深。

翌日（二十八日），適逢兩岸紅十字會受託辦理劫機犯遣返作業，我方由新竹及宜蘭「靖廬」集中馬祖就近交接。在台灣審判服刑屆滿或核准假釋的劫機犯一共

有八人，其中師月坡在解送過程一路上不停嚷喊抗議，有如垂死的掙扎，令人同情。可是一到福澳碼頭停泊的中共「海峽號」上，當我方解交與共方接手，安全帽一帶上，所有呼叫戛然中止，判若兩人，毫無抗拒地被帶入艙內。一線之隔，從自由國度踏入專制極權世界，對他們來說，雖是從一個牢籠投入另一個囚籠，但前者可以呼喊，後者完全噤聲，兩岸司法管轄問題不解，面對一罪兩罰，最後可能是無止盡的折磨，人權何在，兩岸能不無憾？

「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在兩岸的海闊天空上，牠們可以自由來去；而人為的藩籬有如天羅地網，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台灣為了安全欲迎還拒，勉強開放「小三通」，敞開了一扇窗口，雖可以小額互通有無，但最後卻贏得「通三小」（台語發音）的責難，則「大三通」的開禁，在一中的前提下，更有待三思籌謀。



# 齊齊寶貝大行動 action

## 活動成果小報告

地點：台北市世貿中心一館

時間：7/25-7/29

性質：玩具暨兒童用品展主辦單位邀請本會之「齊齊寶貝大行動」進駐展場，從事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開幕典禮：**7/25 開幕當日，呂副總統秀蓮女士應本會之邀蒞臨剪綵，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亦上台致詞，並將本會人權代言人「人權小鬥士—齊齊」介紹給觀眾及媒體；齊齊可愛的造型特別受到小朋友熱烈歡迎。此外，本會原住民工作站所接觸的教會青少年亦組團於典禮中表演精采的泰雅族傳統歌舞。

**齊齊劇場：**由逗點創意劇團為本會量身訂作的兒童宣導劇「齊齊劇場」，於7/26、7/27、7/29（13:00-14:00）在展場舞台區演出，共計3場。每場約吸引200人次的觀眾。劇場演出內容以倡導關懷別人、尊重別人之訴求為主軸，演員身著偶裝的逗趣演出獲得親子廣大迴響。演出結束後進行有獎問答，再次加強兒童對人權的基本概念。

**定點宣導：**本會於展場中有一固定攤位，由工作人員及志工發送「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漫畫手冊予來往之觀眾（包括親子及各界人士），並提供釋惑解說，希望社會大眾一起來關心人權教育。在為期4天半的展覽中，共計送出約5000本的宣導漫畫書。

**實際效益：**此次本會與大型商展合作，進行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成效斐然。因參觀民眾絕大多數為親子組合，對兒權議題較易產生興趣，且有主動了解的意願；加上兒童偶劇輕鬆活潑的演出及「齊齊陪你說人權」詼諧又充實的內容，觀眾自然能充分了解並輕易吸收人權之基本知識。



玩具暨兒童用品展之齊齊劇場



人權小鬥士—齊齊

小朋友，你去過山地鄉的原住民部落嗎？  
你想和泰雅小朋友一起體驗部落的生活嗎？



苗栗縣泰安鄉的麻必浩部落是個風景優美的山地鄉泰雅族部落。我們（中國人權協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去年在當地成立了「泰安關懷站」，進行學童課業輔導及青少年問題協助等工作。我們發現當地泰雅族小朋友都很天真可愛，卻沒有太多的機會可以和外面都會的小朋友做接觸。這使我們想到，何不舉辦“部落關懷體驗營”讓城市的小朋友有機會和泰雅的小朋友做進一步的接觸，藉此縮短彼此間的差距及認識不同的族群和文化。

活動日期：7/30-8/2（四天三夜）

活動地點：麻必浩部落、達拉崙農場、騰龍溫泉山莊、本會泰安關懷站

活動對象：每梯次60名。泰安鄉象鼻國小學生、台北地區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生

住宿地點：象鼻國小（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一鄰4號，電話：037-962270）

活動內容：共計五大主題

1. 認識族群與文化：部落祈福儀式、角色扮演神話傳奇故事、泰雅傳統舞蹈、泰雅編織品製作。
2. 部落生活初體驗：泰雅童玩紙竹炮DIY、品嘗竹筒飯及石板烤肉、達拉崙農場半日遊。
3. 民俗活動面面觀：打滌耙、放天燈、搓愛玉。
4. 自然風光之美：大安溪泮踏青、壓花、石頭彩繪、溫泉冷泉雙刺激、溯溪、瀑布按摩（此主題各活動由教練帶領）
5. 感恩惜福 Bar.B.Q



指導單位：行政院青輔會、教育部、  
行政院原民會、台北市原民會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收費方式：原價新台幣4,500元，特價2,500元（三人以上則優惠每人2,000元）

報名方式：即日起接受報名，請電洽(02)2393-3676 轉 25 陳小姐

附註：象鼻國小泰雅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另採優惠方案。參加者請自備睡袋、手電筒、雨衣、盥洗用具、四天三夜換洗衣物，與一套輕便的長袖衣褲以方便溯溪。



## 體驗營的點點滴滴

蔡瓊華／秘書

看著時針走向七，已是出發的時刻了，心中對於未來的四天三夜充滿了不確定與不安感，不知這次的活動是否能順利完成，是否能帶給小朋友一個難忘的體驗營。懷著這些忐忑不安，又帶著些微的興奮心情，我們出發了。

看到滿山的箭竹林，我知道已經快到象鼻國小了，一到國小，頭目已經在等我們了，頭目用泰雅語幫我們向這片土地上的祖靈們祈禱，祈福這四天三夜的平安。在讓小朋友略為休息之後，下午就是徒步認識自然環境，順道檢石頭，一路上在協會駐泰安關懷站的Veisue叔叔帶領下，我們認識許多的植物，此時天空下起了大雨，我們隨手摘了姑婆芋，在頭頂上。在雨絲中，我們走完了全程。

在用過包覆著竹膜的香Q竹筒飯後，大家到操場集合，準備跳山地舞了，在協會關懷站的原住民青少年帶領下，大家圍成一個圈圈，跟著這些大哥大姐一起舞出傳統舞蹈。

第二天我們到了騰龍山莊，照例我們徒步認識附近的環境，途中遇到了紋面老人，已高齡九十多歲的他，在這部落原本還有其他三位紋面老人已離世之後，剩下孤單的這位老者，我們真得衷心希望他能在世上多停留一會，讓更多人能看到我們國家的國寶級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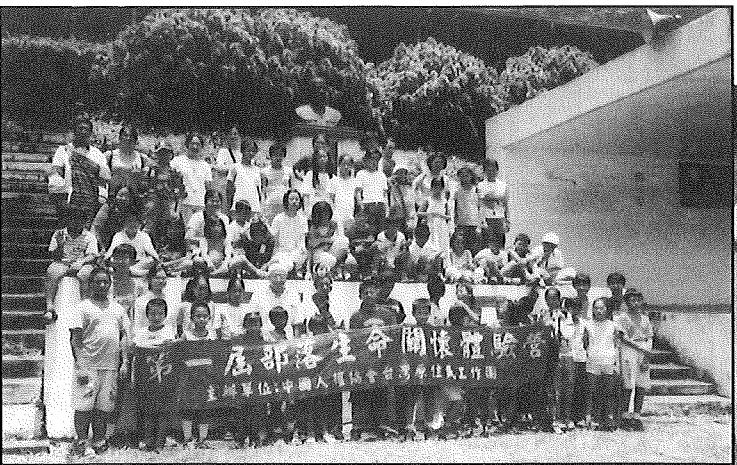
下午的溯溪，在多位專業教練的帶領下，我們玩盡了滑溜板、毒龍潭。在清澈的水流衝擊下，天然的灌頂按摩帶給全身的舒暢，那種爽快的滋味，就只有試過的人才能舉起大姆指說聲「讚」。雖然雨勢從我們出發時就一直沒有停過，但全身已濕透了的我們，才不管這是大雨或是小雨，對我們早就毫無影響了。

用過餐，泡著熱呼呼的溫泉洗盡溯溪時的寒冷後，山莊晚會也即將開始了，晚會有搓愛玉、打滋粑、放天燈三項活動，在大家用費盡力的努力搗麻糬後，終於可以享用美食了，對於自己打出來的軟軟Q Q的麻糬，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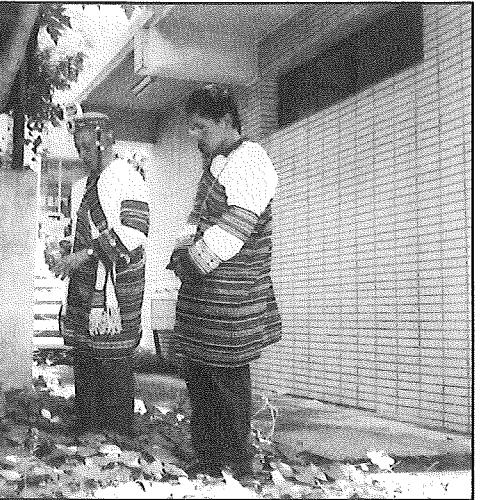
起來特別有味。吃完好吃的麻糬後，就輪到放天燈的活動了，看著遠處的一個個有如星斗的天燈，心中卻莫名的興起一種感動，或許是感動於現在我們較重視原住民的文化了，亦或許是感動於見到紋面老人那一剎那時，內心的悸動吧！

之後的第三、四天，我們的行程有傳統編織課，在Lavi老師的教導下，不管男孩或女孩都非常專注地手握竹製梭子，讓線圈一上一下更動著，在努力了一段時間後，一條條色彩豐富豔麗的手環帶便出爐了，我想小朋友一定會在開學後，手帶著這個作品到處現給他們的朋友看，因為這是他們的親自做的作品啊～！

### 全體合照



頭目祈福儀式



其他小朋友親自做的有石頭彩繪、壓花、葉拓，看著大家用在徒步認識自然環境時所撿拾的石頭，再畫上五顏六色的色彩，原本是灰色的石頭彷彿穿上彩衣，每顆皆有不同的風彩。壓花、葉拓則是由我們的總領隊虹玲來帶領大家完成作品，看著大家桌上一大堆的作品，我想他們真得是滿載而歸。

在玩了那麼多的活動之後，時光也不知不覺地過了，一下子又到回家的時刻了，我感謝上天讓我們這二梯的活動皆順利完成，更高興見到小朋友玩得快樂的樣子。雖然由於某些因素，第一梯和第二梯的行程、天數皆有些許的不同，但這並不防礙我們玩樂的高昂興緻，也並不減少我們對這次體驗營的美好回憶。

# 部落的七月天

vinai／駐泰安工作站督導員

部落的七月天像什麼？早晨丫像冰過的開水般既清澈又涼快，中午則像被烤爐烤的正在發酵的麵包，熱的令人發脹，下午差不多變成一隻癱在那裡動也不想動的沙皮狗。這時候如果適時的來場驚天動地大雷雨，[大安道]就會被落石或土石流弄癱了，車開不出去，暑氣被大雨沖刷的一乾二淨，於是部落裡大大小小全都活過來了，傍晚就可以看見四、五個人圍在一起喝酒聊天，小朋友在旁邊與小狗玩耍的熱鬧情形。大家每天生活在這種自然多變的環境中，早已學會面對大自然時有顆謙卑的心與隨遇而安的性格。因為大環境的個性太強了！

在部落，早晨通常是屬於老人和小朋友的，平常他們會起個大早，然

後到山上採豆子，暑假的小孩們不上學，會在部落四處玩耍或到關懷站大叫：[vinai 阿姨起床了嗎？應該還沒喔！那我們去玩球] 時間是早上六點，太陽剛露臉，球場傳來孩子們的笑聲，開始一天的生活。

[大安溪]在中午過後是最熱鬧的時候，彎彎曲曲的河道，被小朋友和青少年霸佔著，有光屁股的小小孩在淺窪處玩水，也有在湍急的河川中漂浮的青少年，彼此開心爽朗的大喊，笑聲迴響在青翠的山巒間，不怕豔陽高照就這樣毫無顧忌的在河水中盡情歡笑。晒完太陽玩過水的小朋友和青少年，漸漸的變成巧克力色，在晚上遠遠的就可以看到大家用白白的牙齒打招呼，像一顆顆高掛在天空中閃亮的星星，在黑暗中特別耀眼！



瞧！孩子們玩得多高興

# 泰安「原」夢計劃

愛是沒有時間與距離的

**愛不應受到時間與距離的阻隔**

我們希望透過實地的關懷行動，能略盡棉薄之力

這裏彷若世外桃源， .....

但對住在這裏的人而言，這塊自己熱愛的家園卻沒有太多的夢想與希望，

為了未來，他們不得不離開家園去尋找更多的理想和目標，

而外面的世界是殘酷無情的，

退怯和逃避成了許多必然的結果！

如果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可以多一些助力，

對於外界的心理準備能多些， .....

小莉是小學3年級的學生，可能是因為母親愛喝酒的緣故，在懷孕時傷到了小莉的腦子。部落裏的人都認為她智能不足，學校的同學常嘲笑她是笨蛋， ....。

小莉在關懷站時，愛黏工作人員也很愛問問題，雖然聲音永遠是小小細細的。我們發現小莉一點也不笨，只是沒有人肯多花心思教她，再加上家庭因素造成了她過度的自閉。

其實小莉最大的問題是來自於內心的恐懼，恐懼被大家所遺忘，她希望別人注意到她的存在，但是 .....

在部落中有許多逐漸被遺忘的孩子及問題，

如果我們能用心把他們都找回來， .....

翻越馬拉邦山，沿著大安溪河谷，沿路山壁崩落的景象，怵目驚心。象鼻國小的老師告訴我們，今年又轉走了11名學生，可是還有許多家庭經濟情況不佳的學童，父母根本無力負擔他們出外求學的費用；就算轉走的學生，在外面的學校適應狀況也不見得好。假日常可看到青少年騎著「小綿羊」，千里迢迢的回到部落來。崎嶇的山路，大轉彎、陡斜坡，這是他們的家。



### 泰安「原」夢計劃

### 尋人啟示



你關心原住民小朋友的教育嗎？

如果你願意與我們一起跟原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共同成長，那你就是我們要找的人。

九二一之後，賴以維生的山林一夕變色

碧莉絲過境，等待收成的果實掉滿地，無語問蒼天

不相信，這是原住民的宿命，

除了山林部落，除了農耕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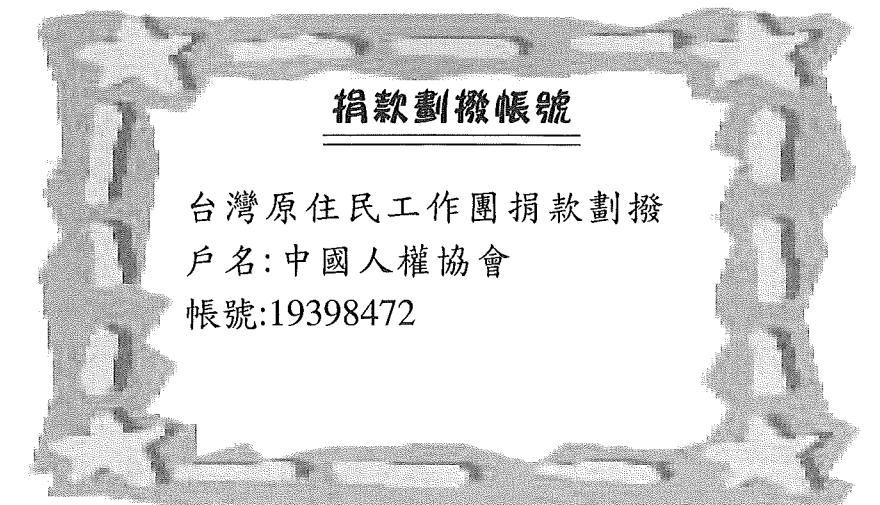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

原住民小朋友還有夢想

想當國手、想當教授，或是想當總統

讓部落的孩子有公平的教育機會

就是給部落重建的。



### 捐款劃撥帳號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捐款劃撥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19398472

### 尼加拉瓜紀聞

羅孝悌 / 活動企劃

「先生，你確定嗎？」

「你的同胞是不會去這種地方」

「那他們都去那裡？」

「Casino」、「高級餐廳」、「超級市場」

「我非常確定我要去尼京最貧窮的地方，瞭解他們是怎麼過生活，進而幫助他們，這才是我來尼加拉瓜的目的」

「你真是一個奇怪的觀光客」Ramon搖頭說。

好不容易，終於踏上尼加拉瓜的土地。機場內的接待室熱鬧哄哄，眼尖的朋友尹先生一下子就從茫茫人海認出了我。幾句客套的寒暄，司機就把行李接了過去；機場離下榻的地方只有十幾分鐘的車程，一路以為會見到饑蟬遍野，民不聊生的慘狀，但是沿途到處都可見到美式的連鎖店。

「不錯嘛！有麥當勞叔叔，」我半開玩笑的說。

「這幾年是進步許多，在首都出現許多外資的商店，不過你看到的也只是一個表象，有許多事情要你慢慢去發現、去體會。想當年只有一個『慘』字來形容，連買雞蛋都要蛋票，許多車子出城都要掛上牌子寫著：不要朝我開槍！」

哈！哈！

我對這種黑色幽默實在笑不出來。第二天清早尹先生派來的當地司機Ramon就在門前，「要去那裡，請儘管吩咐」黝黑的臉泛著笑容，好吧！那麼就來個尼京一日遊。

早上逛了總統府、馬拉瓜湖畔、教宗廣場，雖然這些建築物沒有華麗的外表但可看出尼加拉瓜人民為擺脫赤貧所做的努力。

「Ramon下午我想看點別的，我想訪問貧民區」我還記得此行有重要任務在身。

不一會兒，寬闊的柏油馬路變為碎石子路，路也窄了許多，不到40分鐘景象全變了樣，空氣迷漫著燃燒垃圾的臭氣。

「還有多久到達目的」

「十分鐘吧」

此時我們的車子如參加越野 Safari，上下搖擺厲害得像要把我中午的午餐給搖出來。這十分鐘讓我感覺如同十小時那麼久。我們終於抵達近郊的貧民區 Ciudad Sandino有些好奇的小孩子們，紛紛跑出來看是否是外星人來臨，其中有個小女孩特別引人注目，這位小女孩一點也不害羞，大大眼睛、她穿著一套顯然是大人淘汰的舊衣褲。

「妳幾歲？」

「六歲」小女孩怕我聽不懂她的【地球語】特地用雙手比出五加一

「妳怎麼一個人，媽媽在那裡？」

「去工廠工作」  
 「爸爸呢？」  
 「不知道」

我還記得尹先生跟我提過，尼加拉瓜基本上是母系社會。很多男人不願負責任，小孩一生下來就落跑，留下單親媽媽獨立扶養子女，形成惡性循環。

「那妳吃飯了沒有？」  
 「不輪到我吃飯，今天是哥哥和妹妹」  
 小女孩用理所當然的語氣回答。  
 「什麼？」「那妳餓不餓？」

小孩聳聳肩，或許認為我這位外星人太囉嗦，轉頭就走，留下感慨良多的我。

幾天後，尹先生建議我去拜訪一個專門收容青少年的中途之家，因此我約了個下午跟他們的負責人Leana見面。

有了住址就請司機Ramon帶我去，不一會兒就到了目的地，眼見幾個小男孩正揮汗做麵包，此時Leana跑出來熱情的招呼我。

「來來，讓我帶你參觀一下我們的家」  
 「剛剛你見到的是我們的麵包製造坊，生產的麵包除了供自己食用還兼賣給附近的麵包店來貼補收容所的開支。」

「夠用嗎？」我問。

「唉，捉襟見肘，我們的麵粉都還是國際援救組織捐贈的。」

走到中廳，一群小女孩在學習做蛋糕，有些則在學習裁縫。

「她們在來之前都有吸毒的問題，因為他們的父母都有相同惡習或被雙親遺棄流浪街頭，然後被治安人員輾轉送到這裡。」

真看不出來這些天真無邪的天使們都有這麼一段不為人知的遭遇。Leana此時紅著眼眶，握著我的手，哽咽的說：

「我們只能再撐三個月，就要面臨關門的命運，希望你們能幫助我們」

「為什麼？」

「因為我們來者不拒，小朋友的人數遠遠超過預期，因此經費嚴重短缺，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

我也被這股哀傷的氣氛所感染，深深嘆了口氣。

「我會盡力幫忙，向台灣同胞轉述你們的窘困情形，相信台灣人是充滿愛心的」

本來預計一個小時就可結束的探視，沒想到四、五個小時轉眼就晃過去。依依不捨拜別Leana和收容所，心中有許多感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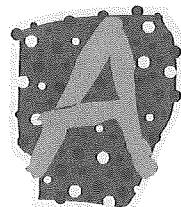
台灣近年來因經融風暴，許多人感嘆時機歹歹，開始怨天尤人，但是跟尼加拉瓜比較起來我們實在太幸福，太富有，想想地球另一端，有那麼多人挨餓受苦，亟需援手，因此吾人應該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協助那些挨餓的友邦同胞。

## 法律問題



甲父為其已出嫁別居之女兒乙，向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二百萬元，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乙於投保三個月後因病逝世，甲乃向丙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丙以甲對其已出嫁且未共同生活之女無保險利益為由而拒絕之。甲於是起訴請求。試問：

1. 就本題所述之人壽保險契約言之，其效力為何？
2. 丙之主張有無理由？
3. 假設甲丙所訂立之人壽保險係死亡保險契約，則結論有無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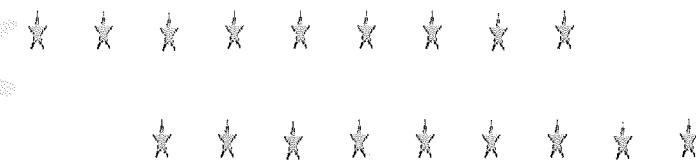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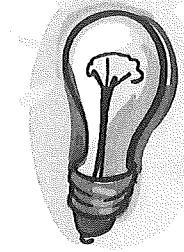


1. 就本題所述之人壽保險契約言之，其效力為何？

人壽保險契約有效成立必須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以避免引發道德危險，而我國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要保人僅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身體，有保險利益：

- (1) 本人或其家屬
- (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3) 債務人
- (4)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所謂家屬，保險法既無特別規定，當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即除家長以外之同家之人（民§1123Ⅱ），而稱家者，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1122），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兒童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民§1123Ⅲ）。保險法之所以明定家長與家屬間有保險利益，著眼者即在家為永久共同生活



而同居之團體，成員間禍福與共，且互負扶養義務（民§1114 I 第四款）。故本題依題意，須檢討要保人甲對乙女之生命是否具有保險利益：

否定說：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17），於人身保險，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具有保險法§16所列舉之關係，始具有保險利益。乙出嫁別居之女兒並非要保人之家屬。又無該條所列其他各款之情形，應無保險利益。故此項保險契約應失其效力。

肯定說：

人身保險難以金錢估定其利益，故依保險通例凡有特定親屬關係者，即推定有保險利益之存在。而我保險法§16規定「家屬」故係指民法§1123所規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惟按要保人與其已出嫁別居之女兒相互間，依民法§1114規定負法定扶養義務，未失為一種法律上之利益，應認有保險利益，至是否同居一家可不計，故要保人為以出嫁別居之女兒，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應認有效。

實務見解：七十五年五月二日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意見，採否定說。

管見：為防止肇致道德危險、不當得利產生，民法所定之扶養義務，似不可同等於保險法所稱之「家屬」，故以否定說為可採。

學者有謂：人壽保險契約有效成立之前提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及第一百零五條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故本題所述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有效成立須檢驗是否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 2. 丙之主張有無理由？

保險利益是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保險法未明文規定受益人是否需具備保險利益，而受益人又為保險事故發生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則保險利益究應否存在於受益人，即產生爭議。



肯定說：

認為在要保人兼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情形下，受益人當然具保險利益。至於人身保險中之死亡保險，其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必然非同一人，最容易萌生道德危險，若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不存有任何利害關係，則「不投保，少危險；有投保，多危險；投保金額越大，被保險人受謀害的危險越高。」，此非保險之宗旨。保險法關於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是否需有保險利益，雖無明確規定，而本法施行以來亦未見流弊者，實由於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由要保人指定，如要保人同時為被保險人，則受益人名義上由要保人指定，實際上亦由被保險人指定，被保險人必不可不可能以自己生命為賭注，指定與自己毫不相關之第三人為受益人；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此種契約即是「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依保險法§105「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配合保險實際作業程序，事實上亦達到受益人對被保險人需具有保險利益之效果，以避免道德危險之引發，故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必須具有保險利益。

否定說：

認為保險利益與受益人無關。無保險利益之受益人固可能因謀財而非法加害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然受益人係要保人自行指定（保§110），如要保人未聲明拋棄處分權，則要保人尚可任意變更受益人（保§111），況且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時，其受益權應予撤銷（保§121），此外，要保人既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無疑基於其間的信任關係，而由第三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其契約無效（保§105），因此以避免道德危險作為支持受益人需有保險利益之理由並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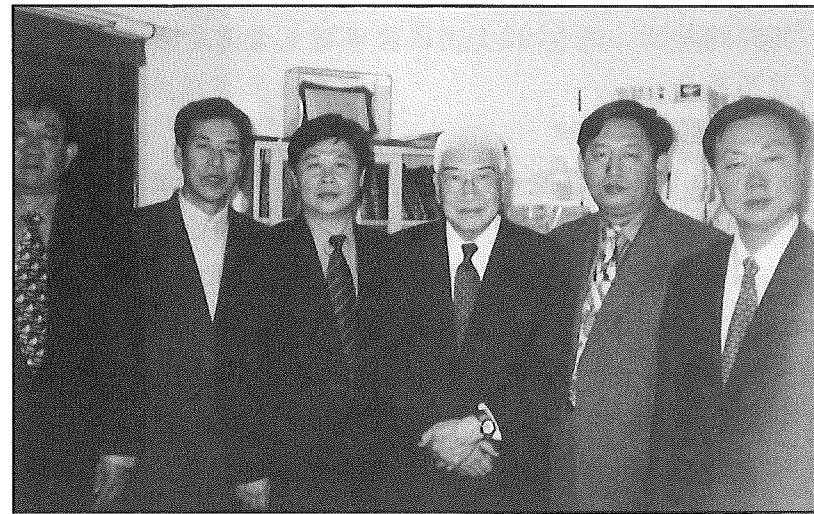
## 3. 假設甲丙所訂立之人壽保險係死亡保險契約，則結論有無不同？

按要保人如欲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須符合保險法§105之規定，即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此外，尚須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依題意，甲父為其已出嫁別居之女兒乙，向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二百萬元，如乙並未書面承諾（同意），則此保險契約，依保險法§105規定，自屬無效。如乙已有同意，則須檢討要保人甲對乙之生命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前已述及，不再贅述），因此，甲丙所訂立之人壽保險係死亡保險契約，則結論與上述並無不同。

## 二〇〇〇年大事紀



- 11/04 舉辦兒童人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秀山國小。
- 11/08 陳家樺執行秘書代表本會出席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相關事宜會議。
- 11/17 山東大學訪問團蒞臨本會訪問。
- 11/18 舉辦兒童人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福林國小；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繪畫比賽—頒獎典禮暨作品發表會。
- 11/19~30 於捷運新中線中正紀念堂站內藝文廊展出「認識人權・歡樂童年」繪畫比賽—得獎作品展。
- 12/02 舉辦兒童人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武功國小。
- 12/08 舉行「二〇〇〇年臺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 12/10 舉行「臺灣原住民工作團—泰安關懷站成立大會」。
- 12/14 柴松林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中視新聞—宏觀衛視頻道「宏觀天下」節目錄影。
- 12/16 何玉華秘書代表本會參加「e 世代原住民教育發展研討會」。



山東大學訪問團蒞臨本會訪問

## 二〇〇一年大事紀



- 01/21 出席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第四屆理事長潘資仁之追思彌撒儀式。
- 02/03 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02/10 舉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人權保障」座談會。
- 02/16 出席「杭立武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會」。
- 02/26 召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觀察員會議。
- 02/27 召開 2001 年人權指標討論會議。
- 03/21 召開 2001 年司法人權指標討論會議。
- 03/25 參與救國團與聯合報舉辦之「非營利組織之發展與運作研討會」。
- 03/22 出席「第一屆台灣兒童人權高峰會」記者會。
- 03/28 出席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舉辦之「生命學與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 04/03 與國民黨婦女部合辦「他不上學 因為沒有便當錢」原住民兒童困境座談會。
- 04/03 出席第一屆台灣兒童人權高峰會十大議題認養團體會議。
- 04/03 本會柴松林理事長與執行秘書陳家樺與蔡明華主任一同拜會法務部蔡碧玉司長討論有關本國與泰國換囚相關事宜。
- 04/04 與台茂合辦玩具義賣活動。
- 04/11 參加「九十年度勞保業務研討會」。
- 04/07 舉辦泰安工作站成果發表會。
- 04/07 贈與花籃祝賀中華民國賽夏族協會舉辦「2001 年台北市原住民文化祭」開幕誌慶。
- 04/20 舉辦「2001 年社會福利人權指標會議」。
- 04/27~29 出席第一屆台灣兒童人權高峰會。
- 05/05 出席「知識經濟發展與傳統產業振興研討會」。
- 05/17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經組白愷組長蒞臨本會。
- 05/31 出席「2001 全球華人同志交流大會」。
- 05/31 陳執行秘書家樺至台北蓬萊扶輪社演講。

06/08 國際特赦組織(AI)總會三位理事拜訪本會。

06/11 參加NPO策略規劃研討會。

06/12 召開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06/12 出席「乾淨的選舉，清明的政治」北部地區座談會。

06/13 出席「世界和平台灣發聲」活動籌備會。

06/19 出席「世界和平台灣發聲」活動籌備會。

06/26 出席輔大「廢除死刑」研討會。

07/11 出席台灣民間援外聯誼會。

07/13 出席凱達格蘭國際獅子會授證四週年紀念會。

07/14 出席不一樣的聲音—與聖嚴師父對話。

07/23-26 舉辦原住民部落體驗營第一梯。

07/26 智利國會眾議院第二副議長西格一行三人蒞臨本會。

07/25-29 參與世貿玩具展。

08/02 針對「德發38號漁船事件」致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信函。

08/6-8 舉辦原住民部落體驗營第二梯。

08/06 出席外交部研議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程序及效力問題會議。

08/14 出席「世界和平台灣發聲」之與多位諾貝爾和平獎主共進晚餐。

08/16 香港民運訊息中心與陸委會蒞臨本會。

08/30 出席「世界和平台灣發聲」茶會。



玩具義賣活動之泰雅舞蹈表演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金存款收據
收款	帳號	收款帳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	帳號	1   9   3   9   8   4   7   2
款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98-04-43-04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	帳號	1   9   3   9   8   4   7   2
款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虛線內備機器印蓋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國內郵局  
台北市第15475號  
許可證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 印刷品北印印據六九九號印據票據人印



台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2393-3676  
網址：[www.caehr.org.tw](http://www.caehr.org.tw)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完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 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票由儲匯局劃撥存款至240,000元(100張) 290×110mm(80% $\mu$ <sup>2</sup>紙) 87.1(磅國) 保管五年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賽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賽助人權相關會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賽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 繳文	年度會費 元
		■ 合計新台幣 元	元
		■ 收據抬头：	元
欄	收件人：		
	收件地址：		